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1722號 委員提案第13496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育仁、紀國棟、江惠貞等26人，檢視目前國內產業民主實施概況，新勞動三法實施將屆一年，師法歐美產業民主是既定方向，工會推派代表，進入董事會，參與公司內部決策過程，以發揮影響力，制定保障勞工之決策，不僅可行且必要。鑒於92年立法院朝野協商早已通過官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公司應有一名勞工董事之決議，當時這項朝野共識的指標性修法，未竟全功，甚為遺憾。爰此，本席等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增列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後，政府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應至少有一席次，由原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以促勞工之命運與事業發展緊密連結，增進勞資雙方共同利益，實踐產業民主與憲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意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檢視國內目前產業民主實施之現況，新勞動三法實施將屆一年，師法歐美產業民主是既定方向，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業已指出「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反觀近十年產業民主之推動，停滯不前已是事實，理想淪為口號。
- 二、事實上，工會推派代表成為勞工董事，進入董事會，參與公司內部決策過程，以發揮影響力，制定保障勞工之決策，不僅可行且必要。查92年5月立法院各黨團曾共同提案「為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之事業，政府資本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名該事業工會之代表擔任」，經該會期第15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並發函要求行政院配合辦理。不僅當時為朝野共識，行政院並作出「政府全力促成官股仍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已民營化事業，有代表官股的勞工董事進入董事會」之裁示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後即行文請各事業主管機關於 93 年 6 月底前完成代表官股勞工董事之派任，若有官股董事因其職務異動而出缺時，應優先指派勞工董事。

三、據瞭解，各部會配合當時立法院決議辦理勞工董事事宜，基本上尚無執行上之困難，且實施後對尚未民營化之事業，將有助於與工會溝通，減少工會對民營化之阻擾。在已民營化事業中以公股支持勞工代表擔任董事，行政院所訂定之公股股權管理法規亦已有規範公股代表遴選、管理考核之條件，未來實行亦無大礙。

四、爰此，本席等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於第二項增列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後，政府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應至少有一席次，由原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讓當時這項具指標性意義的決議入法，以促勞工之命運與事業發展緊密連結，不僅激勵生產線之士氣，提高生產效率，亦增進勞資雙方共同利益，實踐產業民主與憲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意義。

提案人：吳育仁	紀國棟	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陳碧涵	林郁方	邱文彥	丁守中
黃志雄	孔文吉	詹凱臣	江啟臣	陳學聖
馬文君	張慶忠	賴士葆	李貴敏	呂學樟
簡東明	陳雪生	林正二	呂玉玲	蔡正元
陳鎮湘	黃文玲	蔡錦隆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但為推動合併或成立控股公司而兼任者，僅得兼任一職，且擔任董事或理事者不得兼任監察人或監事，反之亦然；並得被選任為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相當之職位。</p> <p>前項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u>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後，政府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應至少有一席次，由原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u></p> <p>前項工會推派之代表，有不適任情形者，該事業工會得另行推派之。</p>	<p>第三十五條 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但為推動合併或成立控股公司而兼任者，僅得兼任一職，且擔任董事或理事者不得兼任監察人或監事，反之亦然；並得被選任為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相當之職位。</p> <p>前項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p> <p>前項工會推派之代表，有不適任情形者，該國營事業工會得另行推派之。</p>	<p>一、檢視國內目前產業民主實施之現況，新勞動三法實施將屆一年，師法歐美產業民主是既定方向，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業已指出「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反觀近十年產業民主之推動，停滯不前已是事實，理想淪為口號。</p> <p>二、查 92 年 5 月立法院各黨團曾共同提案「為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之事業，政府資本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名該事業工會之代表擔任」，經該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並發函要求行政院配合辦理。不僅當時為朝野共識，行政院並行文請各事業主管機關於 93 年 6 月底前完成代表官股勞工董事之派任，若有官股董事因其職務異動而出缺時，應優先指派勞工董事。</p> <p>三、據瞭解，各部會配合當時立法院決議辦理勞工董事事宜，基本上尚無執行上之困難，且實施後對尚未民營化之事業，將有助於與工會溝通，減少工會對民營化之阻擾。</p> <p>四、爰此，本席等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於第二項增列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後，政府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應</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至少有一席次，由原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讓當時這項具指標性意義的決議入法，以促勞工之命運與事業發展緊密連結，不僅激勵生產線之士氣，提高生產效率，亦增進勞資雙方共同利益，實踐產業民主與憲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意義。

五、第三項文字酌修。